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於2023年11月20日舉行的 2023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謹此公佈有關於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在中國上海市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1)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日的2023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2)本公司於2023年11月10日刊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會議資料(「會議資料」)。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於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在中國上海市長寧區空港三路99號東航大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有效召開。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291,296,570股，包括17,114,518,793股A股及5,176,777,777股H股。概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放棄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的決議案(如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且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迴避表決。

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會議採用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的表決方式。現場投票指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通過填妥及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授權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股東。網絡投票乃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絡投票系統進行，股東可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的投票平台及指定網站上的網絡投票平台進入系統，適用於本公司A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合共16,555,787,11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2702%)的股東及其委任代表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參與網絡投票。

經上述股東及委任代表審議並以現場投票或網絡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後，通告及會議資料所載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票數所代表的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決議案				
1.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關於選舉王志清為公司董事的議案》。」	16,545,315,388 (99.9367%)	10,424,628 (0.0630%)	47,100 (0.0003%)

* 投票的百分比是基於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會議資料及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獲得半數或以上票數通過。

本公司審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進行表決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

附註：本次投票表決結果是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負責監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僅限於應本公司要求的若干商定程序，將本公司準備的匯總表中投票的結果與本公司收回並提供的投票表格作出比較。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業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進行的鑒證聘用，其執行的有關工作亦不對相關的法律解釋、投票權利事宜承擔任何鑒證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汪健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3年1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王志清(董事長)、李養民(副董事長、總經理)、唐兵(董事)、林萬里(董事)、蔡洪平(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學博(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錚(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雄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姜疆(職工董事)。